

# 线下教学开启 学生回归校园生活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史慧娟 马强)“疫”别多日,寂静已久的校园重新变得热闹起来。在严格做好防疫工作的基础上,5月9日,我县初中七、八年级和小学四、五、六年级恢复线下教育教学,学生们元气满满地回到了阔别一个月的教室,重回校园学习生活。

在丰县实验小学,寂静已久的校园重新热闹了起来,课堂上同学们认真地聆听、

灵活地互动,学习氛围十分浓厚。

一个多月的线上教学课程,老师们丝毫没有放松,讲解重难点,给学生答疑,所有课业要求与线下无异。但由于老师无法第一时间掌握学生的学习状态,教学效果会受到一定影响,他们更加期待走进校园开展教学工作。

在线上教学期间,“封闭式”的学习生活让学生们无法进行丰富的线下活动,学

生十分期待早日重新走进校园。

为了迎接复课,丰县实验小学按照上级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了复课工作方案,完善了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前进行了应急演练和校园全面消杀,帮助学生尽快重新适应线下学习生活。

在复课之前,丰县初级中学也进行了充分的准备。5月7号晚上接到通知以后,该校便组织学校领导、行政人员召开

会议,准备复课相关的资料,同时召开班主任线上教学会,将复课的注意事项传达给学生家长。

丰县初级中学学校务办主任陈延庆介绍,第一天复课的学生能够很快适应线下教学,学习热情和学习效果都达到了预期效果。

## 2022届高校毕业生

人民网讯,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抢抓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期,帮助更多2022届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教育部9日启动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专场招聘和供需对接等活动,预计为毕业生提供超过60万个岗位。

就业促进周以“千方百计拓岗位 攻坚克难促就业”为主题,在河南郑州设主会场,在北京、吉林、山东、重庆、云南设5个分会场。活动以线上、线下方式同步启动,主会场和5个分会场同步开展区域性专场招聘会、人才供需对接会、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等活动。

据介绍,就业促进周期间,教育部将依托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陆续推出“24365校园招聘服务”线上专场招聘活动30余场。各地将广泛汇集地方资源,举办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全国各高校将举办各级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预计超过1.5万场。

据悉,从5月开始到8月中旬,教育部也将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系列活动,通过系列招聘、访企拓岗、万企进校园、就业指导、精准帮扶等五大专项行动,进一步挖潜创新拓展岗位资源,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精心护航毕业生求职之路,全力确保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 中共十六届丰县县委第二轮巡察公告

## 十六届县委第二轮巡察进驻一览表

组别	被巡察单位	巡察时间	联系电话 工作日	电子邮箱	邮政信箱
县委第一巡察组	县人社局	2022年5月5日 2022年7月1日	17798829181	fxwxcz001@126.com	丰县第99号邮政专用信箱(第一巡察组收)
	县妇联	2022年5月5日 2022年7月1日	15365876501	fxwxcz001@126.com	丰县第99号邮政专用信箱(第一巡察组收)
县委第二巡察组	县民政局	2022年5月5日 2022年7月1日	18105229068	fxwd2xcz@126.com	丰县第99号邮政专用信箱(第二巡察组收)
	县残联	2022年5月5日 2022年7月1日	17798829192	fxwd2xcz@126.com	丰县第99号邮政专用信箱(第二巡察组收)
县委第三巡察组	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5日 2022年7月1日	15305206506	fxwds3xcz@126.com	丰县第99号邮政专用信箱(第三巡察组收)
	团县委	2022年5月5日 2022年7月1日	18105229078	fxwds3xcz@126.com	丰县第99号邮政专用信箱(第三巡察组收)
县委第四巡察组	县住建局	2022年5月5日 2022年7月1日	15365866502	fxwd4xcz@126.com	丰县第99号邮政专用信箱(第四巡察组收)
	县总工会	2022年5月5日 2022年7月1日	15365866209	fxwd4xcz01@126.com	丰县第99号邮政专用信箱(第四巡察组收)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十四五”重大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徐州重要指示,切实贯彻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市、县纪委最新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定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7月1日,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县民政局党委、县行政审批局党委、县总工会党委、县残疾人联合会党委、县妇联联合会党委、团县委8家党组织开展巡察。巡察组受理信访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有关规定,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班子及其

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转交被巡察党组织或有关部门处理。

巡察期间,县委巡察组设专门值班电话、专门邮政信箱等,每天电话受理时间为8:30-17:30,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向县委巡察组反映有关问题,鼓励实名举报。

联系信箱:分别设在各被巡察党组织办公区域和新行政中心南大门西侧。

特此公告。

中共丰县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 存款被盗 警方立案 仍可主张民事赔偿



### 以案释法

银行卡被犯罪分子异地盗刷且被公安机关立案,持卡人可否另行向发卡行主张民事赔偿?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储蓄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以发卡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依法判令某银行赔偿李某存款677685元及利息。

李某在某银行办理存折并配备借记卡一张,并一直将借记卡随身携带并用于各地进货。某日,李某乘坐列车前往安徽进货。当日17时36分至17时49分,李某手机连续接到银行短信提示,内容均为“跨行其他渠道消费支出”,金额分别为596897元、35800元、43988元,三笔累计金额为677685元。因上述三笔交易均非李某本人操作,随即,李某电话办理银行卡挂失,并在自动柜员机上故意连续输入错误密码三次留下操作记录。当日19时57分,李某前往歙县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对李某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对李某携带的借记卡进行拍照取证。其后,双方因银行卡被盗刷后赔偿问题发生纠纷,李某诉至法院。另查明,上述三笔交易均为POS消费款,收款人为乐清市某通讯店。

法院认为,李某向某银行申请办理借记卡并使用,双方形成储蓄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结合涉案银行卡被盗刷的时间、空间状态,可以认定三笔交易系使用伪卡交易,且双方对此并无争议,予以确认。银行卡因伪卡交易被犯罪分子盗刷系刑事侵权与民事违约法律关系并存的案件,在无证据表明伪卡涉嫌参与犯罪情况下,在无证据表明伪卡涉嫌参与犯罪情况下,可向犯罪分子行使追偿权。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判决书送达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被盗刷伪卡主张权益不适用“先刑后民”

法官庭后表示,伪卡交易,是指他人伪造银行卡卡进行取现、消



费、转账等,导致持卡人银行卡账户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银行与持卡人之间形成存款储蓄合同关系,如储户因伪卡交易受损,其可以通过向公安机关报案、民事诉讼、与金融机构协商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司法实践中,被盗刷的储户主张权益可以不适用“先刑后民”。对此,法官认为,当事人请求银行支付存款与犯罪嫌疑人作案窃取存款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事实,利用银行储蓄卡骗取银行存款的犯罪行为是针对银行的犯罪行为,而不是针对存款人的犯罪行为,在无证据表明储户涉嫌参与犯罪情况下,可以就民事合同进行审理,而不应简单适用先刑后民原则。

银行在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后,仍享有救济权利,即向盗刷人行使追偿权或者通过公安机关破案后追赃。根据最高法《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因此,本案可以作为民事纠纷案件继续审理,案件的

审理不以刑事诉讼的终结为必要。

同时,法官还表示,伪卡交易中储户和银行间的举证义务不尽相同。作为普通持卡人,李某只要证明其已尽到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使用卡片及基本的审慎注意义务即可。现李某已举证证明其在获知借记卡在发生非正常交易情况下,及时采取了挂失、报警等措施,应视为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而作为银行卡之发卡机关及相关技术设备提供者,需举证其尽到了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因为相较于储户,银行作为拥有金融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备受广大金融消费者信任的机构,对其服务设施、设备性能的安全情况更为了解,亦具备更强大的力量和更专业的知识,更能预见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害,更有可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的发生。

本案中,某银行的借记卡通过伪卡交易被刷,说明该借记卡的卡内信息已被复制到其他伪卡内,且发卡行并未识别该交易的真实性。由此可见,某银行的相应管理系统确实存在安全漏洞和隐患,故某银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违约行为。同时,鉴于某银行并未提供证明李某对密码泄露有过错的证据,故某银行应就盗刷款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银行在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后,可向犯罪分子行使追偿权。

## 出借赌资合同无效 滥用诉权罚款五万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在审查一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时,查明原告杨某在原案中虚构合法债务,故意进行虚假陈述以隐瞒放贷事实。为坚决打击不诚信诉讼行为,法院审查后对杨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

法院查明,2015年3月,杨某以未按时归还借款为由,将巴某诉至克拉玛依区法院。巴某未到庭参加诉讼,该院经缺席审理,判决被告巴某向原告杨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85073元。

2020年,杨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向警方供述时,杨某交代了自己在赌场供述时,杨某交代的自己在赌场给巴某放贷的事实:2014年6月,杨某某同他人一起在小区内开设赌场,由杨某某负责向参赌人员提供赌资;2014年7月,杨某

在赌场向巴某先后提供现金131000元作为赌资,并要求巴某出具两份“借条”,分别载明金额为131000元和5万元,其中5万元为利息。“借条”中所谓的家庭所需等内容皆是杨某刻意编造,原判所依据的事实也是杨某伪造的,杨某与巴某之间并无借款合同关系。

克拉玛依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在赌场为参赌人员提供赌资,向参赌人员提供的款项与2014年7月巴某向杨某出具的“借条”载明款项系同一笔款项,明知巴某借款用于赌博,仍以获利为目的出借款项,应当认定杨某与巴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另外,杨某以讨要赌资和高利贷的非法目的,虚构合法债务,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杨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

法官庭后表示,诚信信用原则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正当行使诉权是诚信原则的内在要求。部分案件当事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诉讼过程中虚假陈述、伪造证据、滥用诉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伪造重要证据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如构成犯罪,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漏水致损推卸责任 释法明理赔付和解

楼上漏水导致楼下受损却拒绝赔偿,遇到这种问题应该怎么办?近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原、被告握手言和。

法院查明,居住在高碑店市某小区的刘某与尚某是楼上楼下的邻居,前不久,刘某家的厨房开始漏水,造成尚某家厨房的墙砖、橱柜严重受损。尚某为此多次找到刘某协商赔偿事项,但刘某一直拒绝赔偿。经小区物业调解,双方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尚某随后将刘某诉至法院。

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对刘某进行了释法说理。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

造成损害。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经法院调解,双方和解,刘某当即赔付尚某2000元,双方共同表示今后会和睦相处。

经办法官表示,如果楼上业主确因装修或铺设水管造成楼下房屋被淹,应及时查找漏水原因进行维修,并就其不当行为给楼下业主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楼上业主拒不配合或不及及时修补,楼下受损业主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处理。同时,受损方也可以先自己请施工队进行修补,产生的费用可依法通过法院要求楼上业主进行赔偿。

如果房子还在保修期内,又确信不是人为破坏时,不

是受损业主还是楼上业主,都应及时让开发商进行修补处理。修补后仍未解决漏水问题或维修不到位的,反复两次后,业主可以自行找人进行维修,费用由开发商承担。

法官提醒,发现楼上房屋漏水后,首先应当保护现场,并进行证据固定,例如拍照、录像、录音等证据收集。随后先找小区物业或社区,让他们给出处理意见,或让物业去找楼上邻居,进行协商修补。若协商不成,请有评估资质的企业单位,如价格认证中心等,到现场进行评估。等待有关手续完备后,再向法院起诉为妥。



法制宣传